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7

**2016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肯尼亚、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

促进关于预防艾滋病毒、乙型肝炎、丙型肝炎和梅毒在吸毒妇女中母婴间传播的措施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所持承诺，其中缔约国对人类的健康和福祉表示关切，

还重申其承诺落实2009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其中会员国甚为关切地注意到吸毒对个人和整个社会造成的有害后果，重申承诺在综合性、互补性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战略范围内处理这些问题，特别是专门针对青少年的此类战略，还甚为关切地注意到注射吸毒者中间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发病率出现了惊人的上升，重申承诺致力于完全按照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按照国家法规，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实现普及预防综合方案和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

回顾2016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⁵在该文件中，会员国建议邀请相关国家主管机关根据国家法规和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考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号，第14152号。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4956号。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2卷，第27627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⁵ 大会S-30/1号决议，附件。



虑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的有效措施，包括药物辅助治疗方案、注射器具方案、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及预防伴随吸毒的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传播的其他相关干预措施，同时考虑确保在治疗和普及服务中以及在监狱和其他拘禁环境中可获得这类干预措施，并促进在这方面酌情利用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发布的《指导各国为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订立具体目标的技术指南》，⁶

还回顾《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2030年消除艾滋病疫情》⁷，并决心根据国家法规和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提供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有效措施，

又回顾其2017年3月17日关于预防与吸毒有关的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并给此类工作提供资金的第60/8号决议、2013年3月15日关于加大力度减少吸毒者艾滋病毒传染的第56/6号决议、2011年3月25日关于实现注射吸毒者和其他吸毒者中间零新增艾滋病毒感染的第54/13号决议，以及2010年3月12日关于实现向吸毒者以及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影响者普遍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第53/9号决议，

回顾其2016年3月22日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毒品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第59/5号决议，并强调应当按照国家法规考虑吸毒或因他人吸毒而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困难和需要，还应将性别视角纳入国家禁毒政策的主流，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17年5月26日题为“确保提供措施预防监狱中母婴间传播艾滋病毒”的第26/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牵头实体，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分工中是处理艾滋病毒与吸毒问题和监狱环境中艾滋病毒问题的召集机构，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密切合作，与该规划署的其他共同主办方开展协作，

重申承诺促进所有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福利和福祉并便利健康的生活方式，为此应在各层面采取有效并科学的循证减少需求举措，这些举措应根据国家法规和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涵盖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的措施并涵盖旨在尽量减少吸毒对公众健康和社会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

严重关切贫困等社会障碍仍然妨碍妇女获得治疗以及在有些情况下为消除这些障碍所拨资源不足，并充分认识到吸毒所造成的诸如性传染疾病、暴力和毒品助长的犯罪等某些特别的后果使妇女受到过重的影响，

注意到许多国家的艾滋病毒预防、检测和治疗方案给妇女和少女以及那些有流行病学证据显示在全球范围内感染艾滋病毒风险更高的群体所提供的获得服务的机会不足，还注意到根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2030年消除艾滋病疫情》，注射毒品者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是总人口中成年人的24倍，并且又注意到，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有关回应

⁶ 世界卫生组织，第二版，（2012年，日内瓦）。

⁷ 大会第70/266号决议，附件。

吸毒者中间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血液传染性疾病预防率情况的报告⁸，在注射吸毒者中间以及还在携带艾滋病毒者中间，82.4%的人同时感染了丙型肝炎，并且丙型肝炎正在成为造成发病和死亡的一个主要原因。

认可应当让患有吸毒疾患的妇女包括被监禁的吸毒妇女有机会获得着眼于治疗吸毒疾患和防治艾滋病毒的综合保健服务，其中包括防止母婴间传播艾滋病毒，以及杜绝母婴间传播乙型肝炎、丙型肝炎和梅毒，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且为艾滋病毒感染者免费提供持续的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因为这种疗法是预防母婴间传播艾滋病毒的最有效方法，还因为确保妇女健康可提高婴儿出生时无艾滋病毒感染的几率，

还认可《到 2015 年消除儿童中新增艾滋病毒感染并使其母亲存活下去的全球计划：2011-2015 年》启动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估计有 85 个国家即将做到杜绝母婴间传播，⁹同时也注意到亟需继续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 2010 年至 2015 年全球儿童中新增艾滋病毒感染数量减少了近 50%，这是由于有效推广了防止艾滋病毒垂直传播的干预措施，¹⁰

注意到世卫组织《全球加强预防艾滋病毒母婴间传播指南》称¹¹，为了最大程度减少母婴间传播艾滋病毒，需要根据国家和国内法规，在公共卫生部门内外作出更多努力，包括向注射吸毒者等提供相关服务并提供接受治疗和康复方案的推介服务，

关切地注意到，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之外，所有新增艾滋病毒感染有 20%发生在吸毒者中，全世界注射吸毒者有近 1,200 万人，其中艾滋病毒感染者有 160 万人，占八分之一，丙型肝炎感染者有 610 万人，占一半以上¹²，丙型病毒性肝炎的母婴间传播风险约为 5%，合并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风险较高，^{13、14}

1. 促请会员国依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加强努力并采取措施促进实现和平而包容的社会，确保所有人过上健康的生活并增进他们的福祉，实现性别平等，协助杜绝母婴间传播艾滋病毒、乙型肝炎、丙型肝炎和梅毒，包括在吸毒妇女中杜绝母婴间传播，并为此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目标 5 和目标 16；

2. 还鼓励会员国确保 6 向所有儿童提供获得保健服务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的权利，并完善预防性保健、对父母的指导、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以及对吸毒妇女的产前和产后保健；

3. 促请会员国加大努力确保继续在政治上承诺防治吸毒者特别是注射吸毒者中的艾滋病毒，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3，即到 2030 年终结艾

⁸ E/CN.7/2018/8。

⁹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关于消除儿童中新增艾滋病毒感染并使其母亲存活下去的全球计划的 2015 年进度报告》，（2015 年，日内瓦），第 11 页。

¹⁰ 同上，第 8 页。

¹¹ 2007 年，日内瓦。

¹² 《2017 年世界毒品报告：内容摘要—结论和政策影响》（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7.XI.7）。

¹³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健康权（2017 年，日内瓦）。

¹⁴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卫生部门 2016-2021 年关于病毒性肝炎的战略（2016 年，日内瓦）。

¹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滋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的流行和具体目标 3.5，即加强对有关滥用药物包括滥用麻醉药品的预防和治疗；

4. 鼓励会员国酌情提供信息、教育、咨询和保健服务，包括获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和有关吸毒疾患的治疗，目的是帮助吸毒妇女作出知情的选择，以预防艾滋病毒、乙型肝炎、丙型肝炎和梅毒的母婴间传播；

5.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规在开始进行或提供针对依赖毒品的妇女的药品辅助戒毒治疗时，也提供并鼓励知情自愿使用避孕药具，包括选择长效避孕药具以避免计划外的怀孕；

6. 请会员国特别是在对吸毒妇女和监狱中的妇女进行艾滋病毒相关治疗方面，包括在提供与艾滋病毒有关的必要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时，以及在治疗乙型肝炎、丙型肝炎和梅毒等其他血液传播疾病时，确保保密和知情同意；

7. 鼓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顾及注射吸毒妇女的具体需要：促进性别平等的艾滋病毒服务提供者实用指南》的出版物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重点人群艾滋病预防、诊断、治疗和关怀综合指南》及世卫组织有关乙型和丙型肝炎病毒感染检测和治疗的其他相关指南及酌情管控药物依赖；¹⁶

8. 促请会员国酌情为社会和保健部门及执法和司法系统内部工作人员提供有关预防在吸毒妇女中间艾滋病毒、乙型和丙型肝炎及梅毒母婴间传播的支助培训；

9. 鼓励会员国遵循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的《关于识别和管理怀孕期吸毒和吸毒疾患的准则》，¹⁷并且在对孕妇或身为儿童唯一或首要养护人的妇女量刑或决定审前措施时，考虑适时依照国家法规采用非拘禁措施；

10. 促请会员国在依照《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⁷中所载的承诺采取措施消除母婴间传播艾滋病毒时，确保也为吸毒妇女采取这类措施，以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消除母婴间传播艾滋病毒的认证，并请世界卫生组织在评估是否可认证某一国家已在国内消除艾滋病毒、乙型肝炎、丙型肝炎和梅毒的母婴间传播时，将防止狱中母婴间传播的措施包括在内；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吸毒及监狱中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相关事项召集机构，与作为预防婴儿感染艾滋病毒及艾滋病毒检测和治疗方面召集机构的世界卫生组织以及与其他相关共同赞助方和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合作，根据国际准则，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预防母婴间传播艾滋病毒的准则，协助会员国执行预防吸毒妇女母婴间传播艾滋病毒的相关措施；

¹⁶ 世界卫生组织《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者预防、护理和治疗指南》，（2015 年，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慢性丙型肝炎病毒感染者筛查、护理和治疗指南》，（2016 年，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关于认证标准和程序的全球指导：消除艾滋病毒及梅毒母婴间传播》，第二版。（2017 年，日内瓦）；及世界卫生组织《使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和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合并指南：有关公共卫生做法的建议》，第二版，（2016 年，日内瓦）。

¹⁷ 世界卫生组织（2014 年，日内瓦）。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吸毒及监狱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相关事项召集机构，继续在这些事项上发挥领导作用和提供指导，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和政府合作伙伴以及酌情与其他相关利益方如民间社会、受影响人群及科学界合作，并根据请求继续支持会员国为提供全面的艾滋病病毒预防和治疗方案努力提高能力并调动资源，包括国家投资；

13. 邀请感兴趣的捐助方在执行本决议方面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以包容方式向所有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